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2)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該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楊銘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林國銓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保稅港區)

建港路2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該等購回股份於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約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280,000,000 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 256,000,000 股新股及購回最多 128,000,000 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擴大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 10%。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程友國先生、邱長武先生、楊銘女士、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根據細則第 84(1)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獲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因此，根據細則第 84(1) 條，邱長武先生及鄭少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而根據細則第 83(3) 條，楊銘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並無接獲由鄭少山先生發出任何有關影響其獨立性之通知及據董事會所知，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友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8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28,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儘管無法預先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當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餘，視乎重要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股東能確保董事僅當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購買。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為庫存股份，須視乎購回於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暫停該等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盡知，程友國先生、黃美麗女士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387,831,5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30.30%。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3.66%。該增加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股價

於以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0.151 | 0.009 |
| 五月 | 0.116 | 0.098 |
| 六月 | 0.138 | 0.102 |
| 七月 | 0.161 | 0.106 |
| 八月 | 0.191 | 0.161 |
| 九月 | 0.260 | 0.189 |
| 十月 | 0.247 | 0.218 |
| 十一月 | 0.235 | 0.212 |
| 十二月 | 0.290 | 0.255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248 | 0.230 |
| 二月 | 0.250 | 0.222 |
| 三月 | 0.248 | 0.19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28 | 0.218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邱長武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前稱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工作，而彼取得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行政、採購及重要項目招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彼為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兩間公司及象興碼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彼不再為象興集團的總經理，惟仍保持彼於象興物流的職責。

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亦自中國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取得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邱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本集團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沒有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楊銘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學系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獲授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完成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第二專業課程，取得第二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華東師範大學光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授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專業學位）。

楊女士具備多年企業全球化戰略規劃、運營管理與國際業務拓展經驗。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加入S創(當時名稱為Slush China，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更名為S創)(「S創」)，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於S創任職合夥人及首席策略官，期間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相關業務發展。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井」)，出任全球戰略事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現負責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海外拓展規劃及運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7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上海西井持有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95.24%。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楊女士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沒有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少山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本地專業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負責多項審核、稅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於加入龐志鈞會計師行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Hangerton Group Limited，並出任臨時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鄭先生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其後，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於不同的會計師行工作外，鄭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出任審核主管。鄭先生取得25年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稅務工作的經驗。

鄭先生取得逾25年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稅務工作的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本集團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沒有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茲通告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邱長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楊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鄭少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邱長武先生及楊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